2018年门头沟区防汛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O一八年四月**

 **目 录**

1、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基本原则 1

1.3 目的 1

1.4 依据 1

1.5 适用范围 2

2、防汛指挥体系 2

3、总体要求 3

3.1 落实责任制 3

3.2 落实防汛预案 3

3.3 落实抢险队伍 3

3.4 落实物资储备 4

3.5 落实避险措施 4

3.6 开展隐患排查 4

3.7 开展宣传教育 4

3.8 加强培训演练 5

3.9 加强应急值守 5

3.10加强监督检查 5

4、预警及应急响应 5

4.1 监测 6

4.2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7

4.3 应急响应启动及结束 8

4.4 Ⅳ级应急响应 8

4.5 Ⅲ级应急响应 9

4.6 Ⅱ级应急响应 12

4.7 Ⅰ级应急响应 13

4.8 现场处置 14

4.9 信息报送 15

4.10 信息发布 16

4.11 紧急防汛期 16

4.12 社会动员 17

4.13 应急响应结束 17

5、恢复与重建 18

5.1 灾后救助 18

5.2 总结评估 18

5.3 抢险物资补充 18

5.4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18

5.5 灾后重建 19

5.6 保险与补偿 19

6、保障措施 19

6.1 技术保障 19

6.2 资金保障 20

6.3 制度保障 20

7、附则 20

7.1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20

7.2 奖励与惩罚 21

7.3 预案管理 21

8、附录 23

1.雨量等级表 23

2.预警条件 24

3.防汛突发事件分级 27

4.公众安全提示 29

5.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体系及职责 30

6.门头沟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领导成员及分指挥部成员名单 39

7.门头沟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挥体系图 43

8.门头沟区破坏性灾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44

9.门头沟区防汛重点分布图 45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生态涵养区的中心目标，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宗旨，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防汛体系，提高指挥决策、预报预警、社会动员能力，不断提升本区的防汛应急处置和管理水平。

**1.2 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资源整合、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坚持依法防汛、政府主导、属地管理、专业处置与社会动员相结合的原则。

**1.3 目的**

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立足于应对极端天气，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本区安全度汛，为门头沟区建设设生态涵养区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1.4 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门头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区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防汛应急工作。

**2、防汛指挥体系**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汛指挥部），在门头沟区委、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及门头沟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组织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汛指挥部政委由区委书记担任，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区长担任，执行副总指挥由主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各副区长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防汛指挥部下设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区防汛办主任由区水务局局长担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1+10+13” （1个总指挥部、10个专项分指挥部、13个镇街指挥部）的防汛专项分指及镇街分指挥部组成。

防汛专项分指挥部（10个）包括：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防汛综合保障专项分指挥部、京煤集团专项分指挥部、防汛应急抢险专项分指挥部、永定河流域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镇街防汛指挥部（13个）包括：清水镇、斋堂镇、雁翅镇、王平镇、妙峰山镇、军庄镇、龙泉镇、永定镇、潭柘寺镇、大台办事处、城子办事处、东辛房办事处、大峪办事处。

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负有防汛责任的单位组成各自防汛组织机构。

**3、总体要求**

**3.1 落实责任制**

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制体系。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各镇街防汛指挥部、各单位完善防汛组织机构和防汛责任体系，各部门、各单位逐级签订责任书，严格责任管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落实区、镇街、村、户四级责任制，建立“无缝隙、无死角”的防汛责任制体系，实现防汛责任制全覆盖。每年5月中旬前完成责任制落实工作，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汛办备案。

**3.2 落实防汛预案**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完善防汛预案，加强预案间的衔接，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建立完善由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镇街预案、部门预案及单位预案等组成的预案体系，实现对防汛突发事件的全覆盖，指导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每年4月底前完成防汛预案落实工作，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汛办备案。

**3.3 落实抢险队伍**

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各镇街防汛指挥部、相关单位完善各级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加强专业抢险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充分整合抢险队伍、装备设备，建设具备处置各类险情的专业防汛抢险队伍；完善防汛队伍联动机制和军地联合抢险机制，形成高效防汛抢险体系。每年4月底前完成抢险队伍落实工作，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汛办备案。

**3.4 落实物资储备**

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各镇街防汛指挥部、相关单位明确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建立台账，完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调度联动机制，及时满足防汛抢险需求，提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保障能力。每年4月底前完成物资储备落实工作，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汛办备案。

**3.5 落实避险措施**

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各镇街防汛指挥部、相关单位按照“七包七落实”的要求落实山洪、泥石流、地质灾害易发区、沿河村庄、蓄水工程下游等危险地区的群众避险措施，制定群众安全避险预案及危险地区群众搬迁计划。每年4月底前将避险措施落实情况报区防汛办备案。

**3.6 开展隐患排查**

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各镇街防汛指挥部、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防汛安全大检查，对河道水库、排水设施、危旧房屋、积滞水点、地下空间、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旅游景点等重点部位开展安全度汛隐患排查，落实责任单位，建立防汛隐患台账，落实工程及非工程整改措施，组织检查组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察。每年5月底前将隐患排查，限期整改情况报区防汛办备案。

**3.7 开展宣传教育**

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各镇街防汛指挥部、相关单位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普及防汛知识，增强市民防汛意识，做到进单位、进学校、进景区、进村庄、进社区、进家庭，到广场、到街道、到户、到人，努力实现社会宣传全覆盖。

**3.8 加强培训演练**

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各镇街防汛指挥部、相关单位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每年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进行防汛抢险演练。各镇街每年要组织开展一次群众防汛应急避险演练，不断提高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3.9 加强应急值守**

汛期，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各镇街防汛指挥部、相关单位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天气会商和监测，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每年5月中旬前完成并落实防汛责任制、应急预案、抢险队伍、物资储备、避险措施、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汛办。

**3.10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防汛指挥部要加强督察检查。汛前和遇有重大汛情时要深入基层和重点部位开展检查督查,加强监督对灾害易发区与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确保基层单位防汛工作责任、预案、队伍、物资、措施、人员值守落实；区纪委监委要加强对汛期各级防汛值守情况的检查监督，以强有力的督导促进防汛各项工作落实。

**4　预警及应急响应**

**4.1 监测**

本区建立完善防汛监测制度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实现对暴雨、地质灾害、洪水等的动态监测，为预警预报和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区气象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的跟踪监测，完善区域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系统，采取分区域、渐进性方法，努力提高短时临近预报精确度，准确预报降雨量级、强度、影响区域。

区规划国土部门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与评估，努力提高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城镇、聚居地、高速公路、山区道路等局部区域的监测精度。

区水务部门加强重点河道洪水监测，及时预报水库、河道洪峰流量、最高水位、峰现时间、持续时间、洪水总量、影响范围等洪水要素。

**4.2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4.2.1汛情预警包括暴雨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洪水预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

4.2.2在汛期，全区性暴雨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重点河道的洪水预警分别由区气象部门、区规划国土部门、区防汛办与市防汛办会商后发布、变更及解除，并报区应急办备案。

4.2.2.1 暴雨预警

蓝色、黄色预警，由区气象局发布（或解除）。橙色预警，经区气象局与市气象局会商，报区应急办主任批准后，由区气象局发布（或解除）。红色预警，经区气象局与市气象局会商，报区应急委主任批准后，由区气象局发布（或解除）,并报区应急办备案。

4.2.2.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蓝色、黄色预警，经区规划国分土局和区气象局共同会商后，由区国土分局、区气象局通过气象平台联合发布（或解除）。橙色、红色预警，经区规划国土分局和区气象局会商后，报请区应急委主任批准后，由区规划国土分局与区气象局联合发布（或解除）。

4.2.2.3 洪水预警

蓝色、黄色预警，经区防办与区气象局会商后，由区防汛办发布（或解除）。橙色、红色预警，经区防办与区气象局、市防汛办会商，由区防汛办分别报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总指挥批准后，由区防汛办发布（或解除），并报市防汛办及区应急办备案。

根据全区性预警情况、结合本镇街辖区实际情况，各镇街防汛指挥部可自主转发相应暴雨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洪水预警，并报区防汛办和区应急办备案。

4.2.3非汛期，全区性暴雨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发布、变更和解除，按照《北京市门头沟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3 应急响应启动及结束**

应急响应是防汛指挥部门根据暴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洪水，三类预警信息及实际汛情而采取的应对行动，从低到高划分为Ⅳ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和Ⅰ级应急响应。

Ⅳ级和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或解除）由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区防汛办负责同志）批准。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或解除）由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或执行副指挥批准，并报市防汛办及区应急办备案。

镇街防汛指挥部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自主启动应急响应，并报区防汛办和区应急办备案。

**4.4 Ⅳ级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或水文部门发布洪水蓝色预警，或区规划国土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蓝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预警、雨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可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区防汛指挥部及时掌控信息，适时加密会商，并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做好防汛联动保障。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区水务局负责同志）在区防汛指挥部指挥。相关防汛指挥部副指挥在各自指挥部指挥。

道路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地质灾害、城市地下管线、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对重点部位进行布控，加强巡查，及时处置。城市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负责做好权属范围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

防汛综合保障专项分指挥部做好物资调运准备工作。

京煤集团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做好辖区防汛重点部位的巡查检查和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防汛应急抢险专项分指挥部及时协调组织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永定河防汛指挥部及时与各镇街防汛指挥部沟通相关情况，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加强洪水监测、预报及调度工作。河道、水库、闸坝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做好洪水调度工作。

各镇街防汛指挥部对所辖地区的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水库、塘坝及水工建筑物、排水设施、老旧平房、低洼院落、建筑工地、人防工事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加强监控，密切监控旅游景区与地质灾害隐患点、易积滞水点，对重点部位与灾害易发区提前布控，等加强监控，及时采取措施；并与永定河防汛指挥部及河道上下游、左右岸村居沟通信息，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做好重点部位抢险和危险地区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4.5 Ⅲ级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水文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或区规划国土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预警、雨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可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除执行Ⅳ级响应措施外，区防汛指挥部与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加强指导，提出专项应对措施，及时与相关镇街通报汛情。区防汛指挥部副指挥（区水务局负责同志）在区防汛指挥部指挥，相关防汛指挥部副指挥在各自指挥部指挥。

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利用电视、广播、微博、短信等各媒体、加强汛情播报频次、汛情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加强网络舆情监控，主动引导网络舆情，组织网络媒体宣传报道正面信息，及时处理网络谣言等不实信息。

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及时调整公交及地铁运营计划；疏导积滞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措施；及时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及公交车、地铁车站显示屏发布降雨和道路积水信息、客运调整信息，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适时暂停地铁、房屋等在建工程施工，做好防倒灌工作；做好人防工事、普通地下空间的防倒灌工作；及时抢修漏雨房屋，排除低洼院落积水，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地区监测，指导各镇街对山洪泥石流沟口实行严格管控，禁止人员进入，做好群众转移工作；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巡查；开展应急调查并提供相应的应急保障。

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加强对水电气热等管线的巡查，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组织相关单位清理主干道路淤泥落叶等垃圾。

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适时组织相关各区和部门关闭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减少户外旅游活动。

防汛综合保障专项分指挥部加强物资调运及灾情统计工作。

京煤集团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加强辖区防汛重点部位的巡查检查力度，妥善开展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防汛应急抢险专项分指挥部及时协调组织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做好防汛应急抢险的准备。

永定河防汛指挥部对河道、水库、闸坝加强调度，保证安全运行，指导各镇街防汛指挥部做好抢险准备工作，指导受洪水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各镇街防汛指挥部及时做好重点地区的巡查抢险以及山洪易发区、泥石流易发区、低洼地区、危旧房屋等危险地区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及时对所辖内的景区、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进行疏导与管控。

水务部门加强供排水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河道、水库洪水调度等工作。园林绿化部门及时加强绿化带的巡视看管工作，及时清理倒树、断枝、落叶，消除对道路交通与雨水口的影响。体育部门视情况暂停举办户外体育类活动并加强对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活动人员的疏散引导工作。联通、移动等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服务保障。电力部门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外围电网（外电源）供电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以及灾害易发区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

**4.6 Ⅱ级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水文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或区规划国土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预警、雨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可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除执行Ⅲ级响应措施外，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或执行副总指挥）在区应急办实施抗洪抢险统一指挥，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防汛指挥部指挥在各自分指挥部指挥，必要时，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相关防汛指挥部副指挥在各自岗位负责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协调新闻单位滚动播报汛情信息和减灾、救灾、抗灾动态。

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车站地的滞留旅客疏散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采取在建工程停止施工措施。

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派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做好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协助各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并提供技术保障。

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及时开展对水电气热等管线的抢修工作。

旅游行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组织相关各区和部门关闭全部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取消一切户外旅游活动。

防汛综合保障专项分指挥部做好调拨抢险救灾物资的准备；做好伤病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的准备。

永定河防汛指挥部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按照预案进行洪水调度；及时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永定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及相关镇街互通信息，联合调度。

京煤集团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做好辖区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及抢险救灾工作。

防汛应急抢险专项分指挥部按照相关要求，协调组织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

各镇街防汛指挥部做好抗洪减灾和群众避险安置工作，采取措施减少次生灾害，必要时提前进行群众避险转移。相关镇街专人加强在山洪泥石流沟道沟口、地质隐患点值守，做好灾害处置、秩序维护和灾民安置工作。

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暴雨应对工作，保证在校学生安全。

相关单位可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各社会单位可视情况安排错峰上下班。

**4.7 Ⅰ级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水文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或区规划国土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预警、雨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可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除执行Ⅱ级响应措施外，区委、区政府组织驻区部队、武警、应急抢险大队等一切力量全力进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对地下空间、地下通道以及山洪泥石流易发区等重点部位开展汛情险情处置工作。区防汛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总指挥在区政府或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区市防汛工作；区防汛指挥部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永定河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开通会商系统；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各级防汛指挥部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力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各部门、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各部门、各社会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紧急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保证社会稳定；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情况调整工作时间。

**4.8 现场处置**

接到预警信息或发生防汛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各镇街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社会单位，立即组织群众转移疏散，开展自主抢险和互救抢险，维护社会秩序，及时将受灾情况上报到区应急办及区防汛办，并采取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根据事件发展状况，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防汛指挥部或相关责任主体组织属地和责任单位负责人在现场组成指挥部，负责防汛突发事件统一指挥与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处置措施；调度抢险队伍和物资；及时汇报现场指挥调度、抢险救灾情况。

在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应急处置的基础上，当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区领导赶赴现场时，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级别，明确以下机制：较大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赶赴现场；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主管防汛的区领导或常务副区长赶赴现场；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书记、区长和主管区领导赶赴现场。当防汛突发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重大次生衍生灾害时，其他相关区领导应赶赴现场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4.9 信息报送**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区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各镇街防汛指挥部负责汇总上报所辖区域信息。各单位信息必须先报区应急办和区防汛办后再上报市相关部门。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按照“零报告”制度向区防汛办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当防汛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应立即向区防汛办报告，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情况、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事件处置基本结束后报送事件综合情况。涉及人员死亡（失踪）信息由民政局及属地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负责统计，由区公安局核实后报送区防汛办，同时上报区应急办。

在接到一般防汛突发事件报告后，区防汛办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办（区政府总值班室）；接到较大及以上防汛突发事件报告，以及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防汛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区应急办（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社会各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和义务向区应急办和区防汛办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告防汛突发事件和隐患。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

**4.10 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由气象、国土、区防汛办对外发布，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或终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

应急响应信息由区防指对外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新闻发布和舆论调控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由宣传部负责。

**4.11 紧急防汛期**

需要宣布全区或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时，由区防汛指挥部提出建议，报请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紧急防汛期结束，由区防汛指挥部依法宣布本区或有关区域解除紧急防汛期，并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解除紧急防汛期的消息。

各镇街可宣布本区域内的紧急防汛期，并报告区应急办和区防汛办。

**4.12 社会动员**

积极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防汛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为主导、市民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动员响应工作格局。

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必要时，应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汛突发事件的处置，组织群众做好防洪除涝工作，动员社会志愿者参加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社会单位应按照属地政府的要求，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公众及时采取避险措施，开展自救互救。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4.13 应急响应结束**

预警已解除或防汛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恢复与重建**

**5.1 灾后救助**

防汛综合保障专项分指挥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组织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医疗，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5.2 总结评估**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指定相关防汛指挥部组建总结评估组。总结评估组需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3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区财政部门及时拨款，保证物资及时补充到位。

**5.4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区水务局对影响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

对其他遭到毁坏的防洪水利工程、市政设施、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水文设施等，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对影响较大的城镇道路（下凹式立交桥）等积水点的治理列入下一年度应急度汛工程计划，采取挂账督办制度，保证按期完成。

所需资金由区发改委、财政部门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别安排。

**5.5 灾后重建**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恢复。

**5.6 保险与补偿**

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相关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应当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保险服务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6　保障措施**

**6.1 技术保障**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建立和完善防汛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处置的要求。主要包括：指挥通信系统、指挥调度系统、信息采集系统、信息报送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组建专家顾问组，为防汛抗洪救灾工作提出建议。

**6.2 资金保障**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水毁工程修复、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区财政部门予以保障。防汛应急资金纳入本区应急资金保障体系，按相关规定使用。

**6.3 制度保障**

按照“职责明确、指挥顺畅、抢险有序、处置高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汛情会商发布机制、镇村（街居）防汛工作联动机制、城区网格化防汛工作联动机制、军地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联动机制，实行防汛工作督查与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值守应急及社会动员机制。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防汛突发事件：**指因降雨引起的洪水、积水、房屋倒塌、地下设施倒灌、地质灾害事件等及其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汛期：**指一年中降水量最大的时期，容易引起洪涝灾害，是防汛工作的关键期。北京的汛期是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洪水：**是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海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洪水等级一般划分如下：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年至10年一遇的洪水，为一般洪水；重现期10年至20年一遇的洪水，为较大洪水；重现期20年至50年一遇的洪水，为大洪水；重现期超过50年一遇的洪水，为特大洪水。

**积水点：**指道路排水无下游、无排水设施或河道排洪能力不足、顶托形成的排水不畅路段。

**滞水点：**指降雨强度超过标准或超过道路排水设计能力所形成的短时积水点。

**防洪标准：**指防洪设施应具备的防洪能力，一般用可防御洪水相应的重现期或出现频率表示，如5年一遇、10年一遇等，反映了洪水出现的几率和防护对象的安全度。

**七包·七落实：**区干部包镇街、镇街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党员包群众、单位包职工、学校包学生、景区包游客；落实转移地点、转移路线、抢险队伍、报警人员、报警信号、避险设施、老弱病残等提前转移。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奖励与惩罚**

由市防汛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对在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洪涝灾害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区纪检监察等部门，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管理**

7.3.1本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级防汛预案、区级防汛专项预案、各镇街防汛预案及有关部门和单位防汛预案等。

7.3.2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门头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并由门头沟区防汛办负责解释。参照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要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办和区防汛办备案。

7.3.3预案修订

门头沟区防汛办负责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1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

7.3.4预案实施

本年度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门头沟区防汛应急预案（上一年度）》同时废止。

**8 附录**

附录1.雨量等级表

附录2.气象、地质灾害风险、洪水预警的标准

附录3.防汛突发事件分级

附录4.公众安全提示

附录5.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体系及职责

附录6.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领导及相关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录7.门头沟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录 8. 门头沟区灾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9. 门头沟区河流水系图

**附录1**

**雨 量 等 级 表**

|  |  |
| --- | --- |
| **等级** | **条 件** |
| 小雨 | 12小时内降水量为0.1～4.9㎜或24小时内降水量为0.1～9.9㎜的降雨过程。 |
| 中雨 | 12小时内降水量为5.0～14.9㎜或24小时内降水量为10.0～24.9㎜的降雨过程。 |
| 大雨 | 12小时内降水量为15.0～29.9㎜或24小时内降水量为25.0～49.9㎜的降雨过程。 |
| 暴雨 | 12小时内降水量为30.0～69.9㎜或24小时内降水量为50.0～99.9㎜的降雨过程。 |
| 大暴雨 | 12小时内降水量为70.0～139.9㎜或24小时内降水量为100.0～249.9㎜的降雨过程。 |
| 特大暴雨 | 12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140.0㎜或24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250.0㎜的降雨过程。 |

**注：数据由市气象局提供**

**附录2：**

**气 象 预 警 条 件**

**一、暴雨预警条件**

**1.暴雨蓝色预警条件**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1）1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

（2）6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

**2.暴雨黄色预警条件**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1）1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

（2）6小时降雨量达70毫米以上。

**3.暴雨橙色预警条件**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1）1小时降雨量达70毫米以上；

（2）6小时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4.暴雨红色预警条件**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1）1小时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2）6小时降雨量达150毫米以上。

 **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级标准**

**1.蓝色预警：**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有一定风险；

**2.黄色等级：**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风险较高；

**3.橙色等级：**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风险高；

**4.红色等级：**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风险很高。

 **三、洪水预警发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站 名 | 洪水蓝色 | 洪水黄色 | 洪水橙色 | 洪水红色 | 备 注 |
| 预 警 | 预 警 | 预 警 | 预 警 |
| （5年以下） | (5年至20年) | (20年至50年) | (超过50年) |
| 八号桥 | 580≤Q＜720 | 720≤Q＜1400 | 1400≤Q＜1850 | Q≥1850 | 官厅永定河入库站。 |
| 雁 翅 | 150≤Q＜190 | 190≤Q＜340 | 340≤Q＜440 | Q≥440 | 永定河干流控制站。 |
| 三家店 | 660≤Q＜820 | 820≤Q＜2740 | 2740≤Q＜4330 | Q≥4330 | 官厅山峡出口控制站。 |

**附录3：**

**防汛突发事件分级**

一、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一般防汛突发事件

（1）城区危旧房屋漏雨，低洼地区积水，局部道路积水深度在20cm以下，造成交通拥堵等影响；

（2）主要河系及城区水系主要河道出现一般洪水，堤防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3）重要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时，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局部出现险情；

（4）山区因突降大雨发生局部险情，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5）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多人受伤或一定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

二、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较大防汛突发事件

（1）城区危旧房屋严重漏雨，威胁居民安全，局部地下设施（人防工程）进水，城镇道路发生较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20cm以上、30cm以下，造成短时严重交通堵塞等较大险情和灾情；

（2）门头沟水库下游永定河、清水河等主要河道出现较大洪水，堤防较大范围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3）重要水库水位接近汛限水位以下时，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发生较大范围险情；

（4）山区因突降暴雨发生较大范围山体滑坡、局部泥石流等险情或灾情，造成交通中断，对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5）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三、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重大防汛突发事件

（1）强降雨造成城区多处危旧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城镇道路大范围积水，积水深度在30cm以上、50cm以下，造成城镇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

（2）门头沟水库下游永定河、清水河等主要河道出现大洪水，堤防局部地段已经或可能发生溃堤、决口等重大险情；

（3）重要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危及水库安全；

（4）山区因强降雨发生多处山洪、泥石流或较大面积山体滑坡等重大险情或灾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四、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

（1）因强降雨或城区河道漫溢，城区大范围危旧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被淹，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滞水，积水深度在50cm以上，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或交通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要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和城镇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2）主要河道出现特大以上洪水，主要防洪工程设施已经或可能发生决口、溃堤、倒闸等多处重大险情和灾情；

（3）重要水库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发生严重险情，威胁水库安全和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山区出现特大山洪、严重泥石流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5）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特别重大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附录4：**

**公众安全提示**

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户外交通显示屏以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关注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及时调整出行时间。

地势低洼的居民住宅区，可因地制宜采取砌围墙、大门口放置挡水板、配置小型抽水泵、准备沙袋等预防措施。

遇暴雨，行人要找遮蔽处避雨，远离立交桥涵洞、地下通道等地势低洼处，不要在较高的墙体、树木下避雨。

当道路积水时，骑车的人员应下车推行，注意观察，贴近建筑物行走，绕开有水流漩涡的地方，防止跌入窨井、地坑。

雨天开车出行，要及时了解路况信息，提前绕行积水路段，不要在桥洞、山口、铁路桥等低洼地带停留。行驶在积水路段的车辆要听从交警指挥疏导，经调头阀调头绕行，切不可强行通过。

居住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居民，遇暴雨时应听从组织和安排，听到报警信号后，按照明白卡信息撤离到安全避险地点。危险未解除，切不可回原危险住地。山洪暴发时，不要在桥上、河边看水，更不要下河打捞财物，以免发生危险。

游客在选择去山区峡谷郊游时，要事先收听当地天气预报，不要在大雨后、连阴雨天进入山区沟谷。在山区旅游遇到暴雨、洪水时，要立即停止旅游，尽快出山或到安全地区躲避。

**附录5：**

**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体系及职责**

区防汛指挥部政委由区委书记担任，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区长担任，执行副总指挥由主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各副区长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组织全区防汛抗洪工作；负责指导各级防汛指挥部建设，监督各级指挥部防汛责任制落实，对全区重大洪涝灾害实施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区防汛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汛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具体指导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办公室、镇街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等工作。负责汛情会商、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及时汇总雨情、水情、灾情等信息，编制工作动态，为区防汛指挥部决策提供服务；负责组织协调汛期新闻发布和洪涝灾情的统一对外发布；完成市防汛指挥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担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做好防汛突发事件及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和舆论调控工作，以及防汛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主任担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城镇房屋、人防工事、采空棚户区、普通地下空间、低洼院落等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房屋、工程建设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受灾程度、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区交通局局长担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雨天城市道路、山区道路、轨道交通等全区交通安全运行保障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区交通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应急处置体系；负责组织道路积水封路、交通疏导、公路应急排水、水毁修复、道路塌陷等抢险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积水、受灾情况、处置结果等；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区城市管理委主任担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委。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度汛和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管线运行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应急处置体系；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设施受损、处置措施、抢险结果等情况；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区规划国土分局局长担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规划国土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突发性地质灾害易发区防治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政策措施，提出指导意见；分析、总结全区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和年度工作方案；负责专业应急队伍的组织和协调；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区旅游委主任担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旅游委。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旅游系统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旅游景区和旅游团体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应急处置体系；指导旅游景点做好预警、避险、转移、安置、警示、教育等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防汛综合保障专项分指挥部**

区民政局局长担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洪涝灾害救灾、赈灾的全面工作。研究制定洪涝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依法指挥协调做好洪涝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负责洪涝灾害相关数据的统计、核查，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信息报送；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指导受灾镇街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开展灾害救助、社会捐赠、救援物资调配和资金保障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灾情信息、救灾赈灾工作情况；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京煤集团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京煤集团总工担任指挥，办公室设在京煤集团。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京煤集团所属范围内的单位及职工的防汛救灾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京煤集团防汛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应急处置体系；负责本部门所属范围内单位及职工的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营救抢险结果等情况；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防汛应急抢险专项分指挥部**

区武装部部长担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武装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全区防汛应急救灾抢险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抢险防汛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营救抢险进展及结果等情况；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永定河流域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区水务局局长担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

**主要职责：**按照永定河流域管理单位制定的工作要求，落实永定河流域门头沟段相应的防汛职责；负责所辖范围内单位及群众的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向上级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营救抢险结果等情况；完成永定河流域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三、各镇街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为属地安全度汛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预防、抢险、避险、救灾等防汛工作负总责；负责做好辖区内泥石流地质灾害易发区、蓄水工程、中小河道、尾矿库、采矿区、景区、积水点等重点部位、重要设施、流动人口等防汛工作；认真组织落实“七包·七落实”措施；落实辖区各职能部门以及村、社区党员的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各项防汛预案、组织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严格汛期灾情统计上报制度要求，按照市防办统一要求，灾情信息统一口径，灾情报表必须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上报区防汛办；加强辖区各单位、群众的避险自救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做好村自为战、户自为战的准备，确保群众安全。

**四、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防汛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是在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或本单位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并承担下达的临时抢险任务。

（1）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工作动态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主流媒体积极开展防汛知识宣传。

（2）区武装部：负责驻区部队和民兵参加防汛抢险、抗洪救灾等组织协调工作。根据需要担负防汛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抗洪救灾任务。

（3）区发展改革委：安排落实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4）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督促城区做好城市道路退水工作；负责防汛突发事件中供气、供热地下管线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协调电力企业做好重点防汛设施的外电源保障，以及因暴雨造成的电力设施损毁抢险修复工作。

（5）区农委：负责协调监督农村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6）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区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及城镇居民房屋的安全度汛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在建工地的防汛责任制及预案；负责城镇居民房屋的安全检查和解危工作；指导各镇街属地出现险情的房屋及低洼院落进行抢险抢修及群众转移。

（7）区国资委：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国有企业落实各自安全度汛职责，落实法定代表人安全度汛责任。

（8）区教委：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区各级各类学校和区级教育单位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监督区教育主管部门、高校和区级教育单位的危险校舍排查和改造工作；指导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学生防灾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配合区政府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9）区旅游委 ：组织、指导A级旅游景区的防汛警示标识、预警设施、避险地点、防汛预案的建设；协调、指导镇街政府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避险工作。

（10）区商务委：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应急物资、防汛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11）区社会办：负责协调监督街道办事处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12）区水务局：组织河道、水库、闸坝、泵站等防汛设施和防汛信息化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工程设施在设计标准内充分发挥作用；做好水文监测和洪水预报工作；组织水毁设施的修复，做好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工作。检查、监督各部门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13）区环保局：负责因洪水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抢险工作，督促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清除、处理工作；负责加强对饮用水源监测，确保饮用水源安全；负责督促物料、固废、危废整改处理工作；负责督促化工、电镀、印染、铝氧化等重点企业安全防范工作。

（14）区民防局：负责全区人防工程隐患消除和应急抢险的组织工作，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确保人防工程度汛安全。

（15）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抢险、物资、救灾、应急度汛等相关资金。

（16）区民政局：负责灾情评估、统计、报送；负责指导镇街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的物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负责组织、发放灾害救助款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17）区卫计委：负责抗洪抢险伤病员的紧急医学救援、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18）区交通局：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区管道路设施防汛水毁抢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区级防汛物资运输车辆储备、调集、运输工作；保障公共交通安全运营，维护客、货运输市场秩序，及时调配公共交通力量疏散因降雨滞留乘客。

（19）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协调影响行洪河道及水文站测流树障的清除工作；负责汛前危树排查；负责雨天及时清理城区倒树；协调公园船只应急调配工作；指导、协调本区公园做好防汛安全保障及汛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各区政府做好游客的安全避险工作。

（20）区规划国土分局：负责本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发布泥石流、滑坡等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知识的宣传培训；配合镇街政府做好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负责城市排水管线、排水河道、泵站等水利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

（21）区公路分局：:负责公路防汛抢险维护工作。

（22）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气象监测、预测、分析等工作；负责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和政府职能部门发布暴雨等灾害天气过程的预报、预警和实况信息。

（23）区农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24）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25）区安全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企业等做好雨天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尾矿库等安全度汛各项责任的落实。

（26）区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体育系统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和体育健身团体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人员转移、安置、警示、教育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等情况。

（27）区消防支队：负责组织消防部队配合各专业队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必要时，承担紧急情况下被困群众的应急救援任务。

（28）京煤集团：负责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

（29）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抢险重要部位的电力供应工作。

（30）联通门头沟分公司：负责防汛指挥部门的通讯畅通及较大的抢险现场通讯工作。

（31）歌华有线门头沟分公司：负责防汛指挥部门的通讯畅通及较大的抢险现场通讯工作。

（32）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所辖水库安全、抢险及技术指导和洪水调度等工作。

（33）各镇街：为属地安全度汛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预防、抢险、避险、救灾等防汛工作负主责。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工作，落实各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社区、村的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及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区、山洪易发区、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采矿区、水库、河道、小塘坝、蓄滞洪区、旅游景区群众安全避险转移；负责区管理的河道清障工作，保障行洪河道畅通；负责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封路措施。

附录6：

**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领导职责及相关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 委**：张力兵（区委书记）

职 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全面工作。

**总指挥**：付兆庚（区委副书记、区长）

职 责：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全面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彭利锋（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职 责：协助政委、总指挥主抓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执行副总指挥**：王 涛 （副区长）

职 责：负责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及分管部门的防汛工作。

**副总指挥：**张兴胜（区委常委、副区长）

职 责：负责分管部门的防汛工作。

 张金玲 （区委常委、区宣传部部长）

 职 责：负责社会宣传及分管部门的防汛抗旱工作

 金秀斌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职 责：负责分管部门的防汛工作。

 李耀光（区委常委、区武装部部长）

 职 责：负责应急抢险分指挥部工作及永定河抢险工作

 孙鸿博（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职 责：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社会治安工作。

 赵北亭（副区长）

 职 责： 负责城镇防汛组织协调工作及分管部门的防汛工作。

 张翠萍（副区长）

 职 责： 负责分管部门的防汛工作。

 庆兆珅（副区长）

 职 责： 负责分管部门的防汛工作。

 周建裕（京煤集团董事长）

 职 责： 负责京煤集团所属单位的防汛工作

 朱 凯 （区政府办主任）

 职 责： 负责全区各单位防汛抢险的组织协调工作。

 韩瑞昌 （区水务局局长 ）

 职 责： 负责区防汛办公室的全面工作。

 **相关成员：**刘 学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道岷 区武装部副部长

曹子扬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占永谦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耿新民 区农委主任

杨武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舒伯文 区国资委主任

陈江锋 区教委主任

刘贵清 区旅游委主任

王立宇 区商务委主任

史雅琳 区社会办主任

王九中 区环保局局长

张书军 区民防局局长

苗建军 区财政局局长

韩兴无 区民政局局长

野京城 区卫计委主任

张旋里 区交通局局长

杨树国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贾 骥 区规划国土分局局长

焦海峰 区公路分局局长

房志玲 区气象局局长

卢佳强 区农业局局长

赵 宁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振林 　 区安全监管局局长

刘树军 区体育局局长

王 瑜 区消防支队队长

崔兴珠 区清水镇镇长

谢晓东 区斋堂镇镇长

张雅利 区雁翅镇镇长

刘甫通 区王平镇镇长

姜春山 区妙峰山镇镇长

高建光 区军庄镇镇长

张 伟 区龙泉镇镇长

赵 威 区永定镇镇长

李岿然 区潭柘寺镇镇长

张 胜 区大台街道办事处主任

金 涛 区城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红忠 区大峪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学明 区东辛房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永站 京煤集团安全总监

刘 磊 区供电公司经理

李秀霞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分公司经理

王艽军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门头沟分公司经理

杜葆强 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附录7：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挥体系图**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镇街防汛指挥部**

**区委办局及企事业单位防汛指挥部**

**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13个镇街**

**防汛指挥部**

**永定河流域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防汛应急抢险专项分指挥部**

**京煤集团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防汛综合保障专项分指挥部**

**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有关企事业单位防汛指挥部**

**有关区委办局**

**防汛指挥部**

**村（社区）防汛**

**工作组**

**附录8： 门头沟区灾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灾 害 评 估

灾情现场监测

速报灾情报告

灾后趋势初步判定

区防汛办建议启动门头沟区防汛应急预案

门头沟区防汛应急指挥部

市防汛办值班室

市水务局局长

区委、区政府值班

区政府区长

区防汛办发布灾情报告

洪水泥石流灾情发生

视灾情请求部队支援

办公室

技术组

宣传组

后勤保障组

物资组

抢险组 资

区委宣传部

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

区卫计委等

各委办、局、公司、

镇街（地区）抢险队、区京煤集团

驻

区

部

队

商务委、交通局、各委办局、公司、镇街（地区）

区防汛

抗旱应

急指挥

部办公

室

水务局、气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规划国土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理

局

区公路分局、区旅游委、

区供电公司、

区联通公司、歌华有线、中国移动、京西发电

附录9：

